

中共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18年9月19日至11月2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农业农村局党组开展了巡察。3月20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7个方面33项共56个问题,提出了3条整改意见。针对反馈的56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127条,已全部完成。针对巡察移交线索问题,共对13人进行谈话提醒。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保障,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把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按照县委巡察组的要求,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意见,列出问题清单,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有力的措施,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巡察整改工作,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

(一)高度重视,压实领导责任。3月20日巡察反馈会后,党组第一时间成立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纪检组长兼任,各分管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根据巡察情况反馈整改意见各负其责,切实抓好整改工作的落实。3月份以来共召开党组会议2次、局务会议2次、干部职工会议2次,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明确提出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细化措施,抓实责任分解。局党组对照县委巡察一组反馈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细化措施,分解任务,制定了《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巡察一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责任分解方案》,针对巡察“问题清单”,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压实责任,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全局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形成“问题清单”整改任务分工表,逐项制定整改落实举措,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明确完成目标和时限,要求不回避、不敷衍、不敷衍,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三)督查跟进,做实责任追究。局党组、纪检组、整改办强化对整改落实工作的督查,对整改落实中的主要事项、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了反复研讨会商部署,提出了严格具体要求。局党组书记带头抓督查,深入到责任科室、下属单位督促整改进度,对工作开展不力、敷衍塞责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各项整改措施不折不扣执行到位。

(四)建章立制,落实长效机制。对于反馈意见中每个问题的整改落实,局党组既要强调在集中整改期间立行立改取得实质性成果,又注重标本兼治、统筹推进,要求全局上下举一反三、深入反思,对相关、类似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及时发现和严肃处置潜在的隐患,把解决问题和制度建设结合起来,立足长远、建章立制,有力推动了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常态化。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关于党组核心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遵守党组工作制度,严格按每月一次规定次数召开党组会议。严格区分党组会议和局务会议,规范党组会、局务会会议记录。坚决不再“以政代党”,对“三重一大”事项全部由党组会议研究。改变“重业务、轻党务”思想,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将党务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二是积极向县委组织部反映申请调整优化班子成员结构。对领导班子进行教育引导,提高班子成员担责意识。待班子成员调整配强后,进一步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设置AB岗。三是要求班子成员认真按照县委书记提出的“踏破三双鞋”的要求,经常性入村入户,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了《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工作制度》,对党内政治生活提出具体要求:一是班子成员在决策中要畅所欲言,科学化、民主化的讨论研究局内事务,对自己分管的工作议题给出具体建议举措,对不是自己分管的工作也要积极发言,明确表态。二是规范“三会一课”记录。使用规范的“三会一课”记录本,记录要体现参加党员人数实际情况,会议记录要按规定审核签字,“三会一课”安排的内容要将党务研究和学习文件精神相结合,各支部要结合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三是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四是局党组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局普通党员、党员和党员之间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扩大谈心谈话面,尽量涉及各科室各所站人员。同时丰富谈话内容,不仅谈工作,还要谈思想、谈核心价值。

3、关于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红色领航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开展红色讲坛、过好红色生日等工作。二是在办公场所重新规划设计张贴红色标识、红色元素,增加活动阵地“党”味。

4、关于党务公开工作不落实问题
整改情况:已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制

定了《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党务公开实施方案》。已设置党务公开栏,严格执行精神,督促各支部按时、按规定及时公开党务。

5、关于落实中央政策执行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巩固提升我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拓宽增收渠道,从根本上解决贫困户长期持续增收问题,通过发展产业、促进就业、以工代赈、搞活资产带动增收。切实提高贫困户保障水平。一方面,要加强动态管理,另一方面,要落实兜底保障政策。持续提升“三保障”服务质量,强化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加快发展薄弱村集体经济。实行“一村一策”,继续抓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快完善村级基础设施。完善农村路网、饮用水安全设施,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和农田灌溉排水工程的建设。督促帮扶帮扶责任人进一步落实“家”字工作法,巩固扶贫成效。二是今后在涉农环保工作方面要加强学习教育,增强涉农环保工作的积极主动性。已成立相关工作小组负责推进涉农环保相关工作,督促工作落实,确保按时进度开展。及时下拨资金,避免资金结余过多。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1、关于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氛围不浓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丰富十九大学习方式、学习内容。将十九大知识融入业务工作,做到“学用”相结合。二是在办公区域布置张贴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栏。

2、关于党组中心组学习落实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已制定2019年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主题。每次专题研讨都安排1-2个人发言,其他成员互相研讨,避免学习成“和尚打钟”,提高学习效果。

3、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走过场问题
整改情况:提高各党支部对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识,切实做到学习入脑入心。一是将“学”与“做”结合起来,经常性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做合格党员。要求在职党员全覆盖,退休党员尽量参与。二是严格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按照“两学一做”计划安排要求开展好主题交流研讨学习,全部党员领导干部主动上党课。

4、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每年局党组召开2次意识形态专题会,研讨农业系统意识形态情况,明确任务目标、责任范围。2019年4月党组已专题部署了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已经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列入党组年度工作计划。2018年度已经将意识形态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通过与干部职工谈心谈话把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和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有针对性进行引导。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1、关于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着力打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着力营造积极健康、团结和谐的机关工作氛围。一是明确各所站职能分工,对重叠的工作确定牵头所站,其余相关所站配合的工作模式。二是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不定期督查各所站工作落实情况,对滞后的工作要专人督促并对相关所站负责人批评教育。

2、关于选人用人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支部书记选拔任用程序选用各支部支部书记。2016年支部换届选举已严格按照支部书记选拔任用程序选用各支部支部书记。组织部委认真学习贯彻换届相关知识。二是严格按照规范的干部工作原则、程序、纪律办事。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准则》《条例》等相关纪律和上级文件精神。三是组织学习选拔任用股级干部操作流程并严格按照选拔任用股级干部操作流程执行。今后选拔任用股级干部时,召开局党组会明确考核组成员和考核对象,充分体现选拔酝酿过程。

3、关于缺编和混岗混编现象严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机构改革,对全局人员进行定岗定编。二是我局2019年向社会公开招聘12名乡镇畜牧人员,解决乡镇畜牧站缺编问题。

4、关于发展党员不重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鼓励年轻干部积极入党。将向党工委多争取发展对象名额,合理安排发展党员数量。今年已把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都上报给农业系统党委,作为发展对象候选人。二是要求各支部规范发展党员程序,入党材料档案专人管理,实行一人一档。

5、关于党组织关系转接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该名同志党员关系已在2018年10月转接到位。二是已全面核查各支部党员关系情况,并未发现党组织关系转接不及时情况。

6、关于党员党费没有按规定缴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党费缴交。实行按月缴交,按月登记,专人管理。二是督促相关人员按要求补缴党费。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1、关于作风不严不实,形式主义问题尚未杜绝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学习党规党纪,领导干部带头守纪律、讲规矩,自觉按原则和规矩办事,敢于同错误思潮作斗争,坚决反对和自觉抵制以任何名义歪曲、丑化、否定党和国家的言行。二是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四个意识”,确保政令畅通,防止和克服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坚决杜绝“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现象,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遵规守纪的政治生态。

2、关于文山会海问题整治不彻底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工作中进一步减少会议数量,少开会;提高会议效率,开短会;控制会议规模,开小会;要求主题明确、准备充分,议程具体、规范,领导讲话紧扣主题,突出重点,言简意赅。二是少发文、短发文。严格控制发文的数量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证文件质量。可以通过电话沟通传递的,尽量不制发纸质文件。三是按照县委整治文山会海工作要求继续做好整治文山会海工作。

3、关于公务接待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公务接待,严格落实县委办、政府办关于《闽清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和《闽清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印发〈闽清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补充意见的通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三单制”,规范接待审批制度。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4、关于公车管理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完善《县农业农村局车辆管理制度》,严禁公车私用。二是对驾驶员补贴进行规范化管理,取消不规范的补贴。我局已于2017年7月取消驾驶员公里数补贴。根据《关于做好2019-2020年度闽清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工作的通知》(梅机[2019]7号)文件精神,由定点维修企业提供免费洗车服务。三是今后将严格按照《闽清县规范公务用车租用行为实施意见(试行)》(梅委[2018]48号)文件精神,向正规车辆租赁公司租用车辆并签订相应的租车合同。四是杜绝使用车辆油票报销租车费用。

5、关于违规发放各项补贴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责令相关人员退还节日慰问金、自行决定发放的工作补贴、重复领取下乡补贴、违规领取假日行车补贴。截至目前已全部清退共计3120元。关于驾驶员周末加班重复领取下乡补贴的问题,经与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沟通,驾驶员领取周末加班补贴与领取当日下午伙食补贴不矛盾,符合相关规定。二是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6、关于财务报销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上级出台的相关公务接待规定,规范接待审批制度。二是关于报销凭证未见财务人员审批签字问题,由于2013年以来,因我局原始凭证很多和会计工作量较大,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参照县国库支付中心做法,会计审核好原始凭证盖“闽清县农业局发票审核章”代替会计签字。我局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整改,实行会计审核好每张原始凭证都要签字。三是严格按照局财务规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杜绝白条列支。四是主要领导未签字的报销凭证已全部补签。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1、关于日常监督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与各监督单位建立联合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二是督促监督单位进一步梳理重点岗位、重点领域廉政风险点,完善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三是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强化选人用人、项目审批、招标有资金发放等方面的监督工作。

2、关于廉政风险防控走过场问题
整改情况:高度重视廉政风险排查工作,结合机构改革重新排查部门、科室和个人廉政风险点,针对性列举风险点,制定有效防控措施。

3、关于廉政教育开展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廉政教育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因人因岗有针对性的开展廉政教育。二是对农业局此前发生的案件进行剖析,并利用相关反面教材开展警示教育。

(六)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1、关于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参观廉政教育警示基地、违纪违法案件剖析、学习党纪政纪处分条例等形式加强对全局干部的学习教育,敲响警钟,杜绝违纪违法活动。5月16日组织党员干部参观了禁毒教育基地和法治教育基地。二是加强日常监督,特别是“八小时之外”的监督。办公室考勤负责人不定期检查职工干部上班考勤情况。三是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初专题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终专题听取党风廉政工作汇报。今年4月党组已专题部署党风廉政工作,领导班子、各所站负责人已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四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已经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放在全局工作思路中,将党风廉政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五是深化落实“五抓五看”,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已制定了《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工作制度》,完善《闽清县农业农村局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

2、关于纪检组监督责任履行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学习纪检监察干部正反面典型事例,提高纪检组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政治地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重申监督执纪规则、派驻纪检组工作职责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主责主业意识。依规依法处置问题线索,发现违纪问题,严肃查处,形成震慑。二是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增强履职本领。严格落实任前廉政谈话、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充分运用日常督查、节日督查、专项督查、信访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的苗头,力争早发现、早处理。

3、关于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努力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2018年8月已挤占的资金17.11万元上缴县财政。

4、关于未接合同下拨资金问题
整改情况: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今后严格按照合同下拨资金。

5、关于超标补助企业问题
整改情况:对多补助资金进行整改,已收回多补助的20万元资金。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6、关于打击私宰执法力量薄弱问题
整改情况:结合机构改革,根据“三定”方案组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私宰滥宰打击力度。同时我局已全面排查并没有发现内部人员跑风漏风、充当保护伞问题。

(七)落实巡视整改工作方面
1、关于落实巡视整改不够重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经制定并完善巡视整改方案,同时已整改工作反馈给县委县政府,县委县政府已肯定我局整改情况。二是将进一步跟进巡视整改工作,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

2、关于整改工作停留在表面问题
整改情况:充分分析问题成因,强化巡视成果运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努力实现治本也治根的效果。

3、关于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教育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关于我局未出台《闽清县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的指导性补充意见》问题,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19]14号)文件中第三款第20项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修改《福建省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条例》的计划。因此待新修订《福建省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条例》出台后再出台我县实施意见。三是2018年屠宰场原始选址不符合环评标准,所以在白中镇重新选址,导致未能按时进度推进。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督促跟进该项工作,确保按序时进度推进。四是强化一线考核结果运用,把季度考评作为年底考核参考依据。严格按照中共闽清县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日常一线干部考察工作的通知》精神,规范一线干部考核的填写工作,加强一线干部考察工作。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虽然我局的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下一阶段我局将继续按照县委和县委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充分发挥局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观念,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为加快推动农业农村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凝聚正能量。

(一)继续强化整改落实。局党组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对县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建立台账,逐个督办、逐个销号;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党建在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考核中的权重,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纪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严格落实局纪检组监督责任,强化担当精神,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案件,促使我局干部廉洁从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新常态。

(三)运用巡察结果放大巡察成果。针对县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剖析问题根源,仔细查找症结,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建章立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明确整改永远在路上,把整改工作与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以及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促进全局干部综合素质的提高,不断提高农业人的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and 意识形态建设,强化履职尽责,提升服务水平。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22332110;通信地址:闽清县梅溪路936号;邮编:350800;电子邮箱:mq969155@126.com。

中共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2019年12月27日

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计划停电通知

(2019年1月6日-2020年1月12日)

序号	停电日期	计划停电时间	停电原因	停电范围
1	2019-07-26至2020-1-16	6:00-22:00	技改大修	无
2			消缺	溪头1#、溪头2#、下林1#、下林2#、乾面1#、乾面2#、上演1#、上演2#、上演3#、上演4#、尾圳电站、金沙溪二级电站、森达竹木公司、闽茶食品有限公司、金福电站、乾面电站、福建金沙绿谷产物有限公司、东坑1#变、学东电站、金源电站
3	1/6	7:00-17:00	配改	溪头1#、溪头2#、下林1#、下林2#、乾面1#、乾面2#、上演4#、尾圳电站、金沙溪二级电站、森达竹木公司、闽茶食品有限公司、金福电站、乾面电站、福建金沙绿谷产物有限公司、群源电站
4			配改	溪头1#、溪头2#、下林1#、下林2#、乾面1#、乾面2#、上演4#、尾圳电站、金沙溪二级电站、森达竹木公司、闽茶食品有限公司、金福电站、乾面电站、福建金沙绿谷产物有限公司
5	1/7	7:00-17:00	配改	旗峰水泥制品厂、通力建材厂、旗峰三砖厂、旗峰2#
6	1/7	7:00-14:00	配改	无
7	1/7	6:30-16:30	配改	井后8#、明翔科技有限公司、闽清宏晟电瓷电器公司
8	1/8	7:00-17:00	配改消缺	街道4#、田中工业区2#、田中6#、田中15#、田中16#、田中7#、富得公司
9	1/9	7:00-17:00	配改	洋汾1#、上洋2#、上洋1#、白岩山、山墩1#
10	1/9	7:30-16:30	配改	无
11	1/10	7:00-17:00	配改	林洞2#

备注:具体停电信息请拨95598查询。

闽清县疾控中心提醒广大市民:

要做好流感流行季节日常防护措施

冬春季都是流感的高发季节,根据国家流感中心监测数据显示,我国大部分省份已经进入今年的冬季流行季,处于中等流行水平。目前我县已进入流感流行季节,闽清县总医院儿科门诊近期流感病例明显增加。

县疾控中心提醒广大市民,在流感流行季节采取日常防护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流感的感染和传播:

- 1、目前为流感流行季节,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的有效方法,按照自愿自费的原则,建议未接种流感疫苗的市民前往当地卫生院接种流感疫苗;
- 2、保持良好的呼吸道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毛巾等遮住口鼻;
- 3、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眼睛、鼻或口;均衡饮食,适量运动,充足休息等;
- 4、避免近距离接触流感样症状患者,流感流行季节,尽量避免去人群聚集场所;
- 5、出现流感样症状后,患者应居家隔离观察,不带病上班、上课,接触家庭成员时戴口罩,减少疾病传播;
- 6、流感样症状患者去医院就诊时,患者及陪护人员要戴口罩,避免交叉感染。

卫健之窗